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除字第220號

聲請人 郭宥程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陳稱：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40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並已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人申報權利，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云云。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00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而本院已於108年11月28日公告於本院牌示處及外部網站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查明無訛，是至109年5月28日屆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聲請人本應於109年8月28日（星期五）前聲請為除權判決，但聲請人遲至109年8月31日始聲請為除權判決（本院收狀日期），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其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							109年度除字第22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元鑑紙器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郭宥程	108年12月2日	85,840元	NN0000000	
002	元鑑紙器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郭宥程	108年11月2日	413,780元	NN0000000	